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ClubMed BVI全資擁有。ClubMed BVI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由復星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擁有72.86%的權益。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擁有85.2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廣昌先生亦直接持有復星國際0.01%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並無計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編纂]認購[編纂])，郭廣昌先生、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將通過ClubMed BVI，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郭廣昌先生、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及ClubMed BVI各自將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集團。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名董事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曉亮先生亦為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東輝先生，亦擔任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除徐先生外，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中的兩名，以及其他1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復星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將各自獨立管理及運作，以符合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自2022年11月起，徐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復星國際的快樂板塊(定義見且進一步描述於下文)，於重組前，本集團業務構成其一部分。鑒於徐先生對我們業務的經驗及理解，因此徐先生於重組後繼續在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徐先生將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來管理及運營本集團，而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在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且將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
- (b) 潘先生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除徐先生外，於[編纂]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鮑將軍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Stéphane Samuel MAQUAIRE先生，連同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將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並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作出決策。於較長時間內，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以管理層身份經營我們的業務，因此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累積了大量工作經驗。因此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將使彼等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董事會將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其技能及資格以及相關專業經驗，獨立監督本集團，並獨立監察本集團重大決策的制訂及執行情況。
- (e)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所負有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真誠地為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並避免其個人利益(就徐先生而言，則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與擔任復星國際董事之職責間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倘(a)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本集團與(b)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餘下復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徐先生及潘先生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將就有關事宜進行投票並作出決定。
- (f) 本公司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競爭—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信納，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仍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擁有完全權利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該等業務營運。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的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設施、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除「關連交易」所載之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配備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會計及財務匯報程序。我們使用自身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因此，我們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功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營。

我們擁有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因此，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競爭

業務界定

復星國際為一家全球創新驅動的消費集團，使命是為全球家庭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其業務主要涵蓋四個板塊，包括：(1)健康；(2)快樂（「**快樂板塊**」）；(3)財富；及(4)智能製造。快樂板塊涵蓋兩大主要業務類別，即品牌消費（主要包括消費產品品牌的營運），以及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即Club Med度假村營運及度假場景服務）、三亞·亞特蘭蒂斯（一個正通過於中國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方式分拆獨立上市的一站式旅遊目的地）營運、以及物業開發及銷售）。

本集團的策略是作為服務提供商，憑藉營運Club Med度假村所積累的營運專業知識、客戶體驗管理及度假設施運營能力，以資本高效的方式運營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指快樂板塊內旅遊及休閒業務中以運營及服務驅動的部分，專注於Club Med度假村運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並輔以度假場景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已將與旅遊及休閒營運無關或並非提供相關體驗的業務(如品牌消費品業務及物業開發與銷售業務)，以及已正在尋求另一項獨立上市的業務(即三亞·亞特蘭蒂斯)，從快樂板塊中剔除。

本集團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之間界定的基本依據如下：

- **我們為度假村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而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並不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擁有「Club Med」品牌，且本集團為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之度假村運營及管理的唯一平台。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度假村運營及管理。換言之，本集團提供酒店運營，而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則專注於物業開發、資產持有及品牌消費業務。

誠如「關連交易」所披露，[編纂]後，我們將就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擁有的Club Med度假村，向其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我們並不擁有該等度假村的相關物業，此與我們以更具資本效益的方式營運業務的策略一致，即專注於我們的運營專業知識及客戶體驗管理能力，而非持有資本密集的相關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的69家Club Med度假村中，五家度假村(即地中海白日方舟·太倉、Club Med·麗江、地中海白日方舟·南京仙林、Club Med Kiroro Grand及Club Med Kiroro Peak)由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擁有。該五家度假村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並無重大影響。

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並無參與上述任何Club Med度假村的管理工作。該架構為在全球酒店業中屬標準做法，業內市場參與者均以物業所有權與度假村管理在功能上分離的安排方式營運。因此，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保留少數Club Med度假村的物業擁有權，並不會影響本集團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之間清晰的業務劃分。

為貫徹我們資本效益營運策略，我們已將三亞·亞特蘭蒂斯從我們的業務中剔除。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將於其分拆完成後繼續持有三亞·亞特蘭蒂斯的權益。儘管如此，本集團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之間的清晰業務劃分將不會受到影響，原因在於(i)三亞·亞特蘭蒂斯乃以「亞特蘭蒂斯」品牌而非「Club Med」品牌營運，此限制了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營運協同效應。此外，三亞·亞特蘭蒂斯的日常運營由獨立第三方(其亦為「亞特蘭蒂斯」品牌的擁有人)進行，而餘下復星國際集團負責監察及管理運營；(ii)三亞·亞特蘭蒂斯的價值主要源自其相關房地產及資產擁有權，而本集團則專注於以營運及服務為核心的度假村營運業務；以及(iii)三亞·亞特蘭蒂斯正尋求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方式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而該業務將出售予由獨立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其後三亞·亞特蘭蒂斯將不再於復星國際集團中綜合入賬。

- **我們的度假場景服務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易於區分**

運營與所有權分離適用於度假場景服務分部。於各種情況下，本集團均為旅遊相關項目提供運營及管理專業知識，而無需持有相關資產。餘下復星國際集團的角色（如適用）僅限於物業所有權。例如，誠如「關連交易」所披露，我們將於[編纂]後，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持有之度假設施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

此外，我們以「HiSphere」品牌提供綜合管理服務的文旅綜合體，亦不同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旗下的零售購物中心。誠如「業務」進一步詳述，HiSphere設計為室內文化旅遊綜合體品牌，融合文化元素、主題樂園設施、購物、體驗式消費及旅遊業態，強調沉浸式多重感官體驗。

除上述外，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於快樂板塊下的其他服務（如品牌消費業務）均與旅遊及休閒運營無關。

基於上述內容，本集團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且董事認為，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儘管如上文所載，本集團與復星國際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復星國際[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本公司與其業務權益之間不會產生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復星國際不得，並須盡其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其控制實體（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除外）不得透過本集團以外的途徑，從事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復星國際及其控制實體（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除外）(a)通過本集團持有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股份或股權；及(b)持有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非控股權益。

新業務機遇選擇

復星國際亦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其或其控制實體（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外）（各稱「**要約人**」）知悉、接獲通知、被推薦或獲提供任何將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可能競爭之新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之機遇(「**新業務機遇**」))，其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要約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與第三方之合約安排，按以下方式將新業務機遇轉介或推薦予本公司。倘要約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安排的實施須待該要約人及其董事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人將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載明其已知悉之所有合理且必要之新業務機遇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性質及其投資或收購成本)，以供我們考量：(i)新業務機遇是否構成與受限制業務之競爭或潛在競爭；及(ii)把握該等新業務機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於新業務機遇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董事將考量是否尋求該機遇。在評估是否尋求該機遇時，於新業務機遇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董事將考量其認為相關之所有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預估盈利能力、市場、商業及交易對手方風險、是否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當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及當時所具備之資格及／或條件，以及任何相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人我們尋求或放棄新業務機遇之意向。
- (c) 倘我們決定把握新業務機遇，要約人即有義務將該等新業務機遇提供予我們，並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惠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等新業務機遇。倘要約人(i)已接獲我們拒絕新業務機遇之通知，或(ii)於上述(b)段所載期限內未接獲本公司相關通知，則其有權以不優於要約通知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把握新業務機遇或委任第三方營運商把握新業務機遇，惟復星國際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自行管理或經營任何度假村或酒店。
- (d) 倘新業務機遇之條款及條件與要約通知所訂明者存在重大變動，要約人應按上述相同方式，將經修訂之新業務機遇轉介或推薦予我們。

復星國際的進一步承諾

復星國際亦承諾如下：

- (a) 應我們要求，其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控制實體(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外)向我們(包括我們的董事)提供其持有之所有必要資料，以履行不競爭承諾；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其將並將盡其商業上合理之最大努力，促使其控制實體(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外)允許授權代表及核數師合理查閱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作為董事釐定其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所需；
- (c) 倘對復星國際或其控制實體(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外)所從事或擬從事之若干業務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存有分歧，該事宜將由於新業務機遇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董事作出決定，且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及
- (d)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復星國際將放棄於股東大會投票，且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年報披露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終止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編纂](臨時暫停買賣除外)；或
- (b) 復星國際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如其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其將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有關與我們的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迴避出席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將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數據，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